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支持产业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拟以其持有的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欧国际”)100%股权出资向张家口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环欧国际”)增资9,944.41万元,同时其他股东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棋鑫基金”)以现金增资3,850万元。

增资完成后,张家口环欧国际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14,294.41万元,其中环欧国际持股比例由70%变更为72.02%、棋鑫基金持股比例由30%变更为27.98%。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环欧国际向张家口环欧国际增资。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张家口环欧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张家口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5号

(3)法定代表人:潘秀建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相关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风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及管理;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6)主要财务数据:张家口环欧国际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7)本次投资情况:本次增资后张家口环欧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14,294.41万元,其中:环欧国际持股比例72.02%、棋鑫基金持股比例27.98%。

三、股权出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环欧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3号

(3)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相关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风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及管理;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6)股权结构:环欧国际持股比例100%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天津环欧国际资产总额为15,520.64万元,净资产为9,757.1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6,596.71万元,净利润为-67.09万元(未经审计)。

(8)出资标的评估情况: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138号),评估结论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44.41万元,增值率为2.08%。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为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将有效推动公司各项目建设速度,支持公司产业持续发展。

3、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及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对以下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香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期限不超过三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子公司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担保额度以担保合同为准,随着融资债务逐年偿还,担保额度也随之逐年递减。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获准在香港注册。

名称: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长旭

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中环香港总资产338,239.51万元,净资产98,858.23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440,182.69万元,净利润7,393.39万元(未经审计)。

2、鑫天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6月1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法人代表:张长旭

注册资本:26,3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制造、加工。

截止2018年9月30日,鑫天和总资产100,845.94万元,净资产26,782.5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89,605.15万元,净利润329.29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是根据投资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76,450.96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642,883.4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955,268.96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901,018.96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0.94%。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23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2018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0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的安排,于2018年12月5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8中环半导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80144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12月7日	兑付日	2021年12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6.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2月2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 系 人:杨小明、季小马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七、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2。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或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微芳 陈 工 刘双明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18年12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昇兴股份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和“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四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同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06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2018年12月6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6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6日项目投入程度	备注
	(万元)	(万元)		
1、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5,858.47	5,858.47	100.00%	
2、昇兴股份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969.29	1,969.29	100.00%	
3、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13,673.57	13,673.57	100.00%	注1、2
4、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	4,965.00	4,959.79	99.90%	
合计	26,466.33	26,461.12	99.98%	

注: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原承诺募投项目(即昇兴股份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1年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公司已有空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并建设1条年产4.7亿只二片铝质易拉罐的生产线。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缓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2年以自筹资金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3年6月投产),于2014年以自筹资金在安徽滁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5年5月投产)。原承诺募投项目(即昇兴股份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距董事会审议变更事项时点已历时超过四年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以自筹资金建成的2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能满足当前客户的业务需求,特别是公司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的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产能已能覆盖福建地区,如果继续在福建福州实施原募投项目,不仅产能利用率没有保障,也不符合经济运输半径控制原则,原先预计的效益将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原承诺募投项目(即昇兴股份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3,673.57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建设。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变更后尚余4,948.45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利息暂无使用计划。

(二)募集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昇兴股份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7,827.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673.57万元,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由于该公司前期办理股东出资审批和登记手续的进展缓慢,导致募集资金出资到位时间有所滞后,另外,该项目订购的国外进口设备的备货、运输和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210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调整至2017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截至2018年12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673.57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

3.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965万元,该项目最初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对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进行了必要的更改,以及受到当地雨季的影响,均造成了工期延后,另外,考虑到该项目配套使用蒸汽的供汽方无法完全保证在2016年内提供供汽服务,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调整至2017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截至2018年12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65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原承诺募投项目中,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发生变动,昇兴股份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相关募集资金调整为投资13,673.57万元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